万州财农发〔2020〕33号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农业执法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渝财预〔2020〕24号）、《市对区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市对区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见附表），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照预算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督促绩效执行，确保绩效如期实现。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支付或发放到受益对象，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并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年终决算科目列报（见附表）**

附：万州区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万州区财政局

2020年7月7日